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兴科技”）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公司可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

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 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